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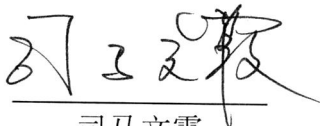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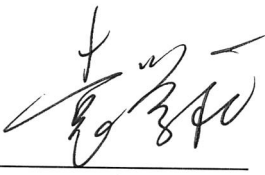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2023年 7 月 30 日